**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公安、工商、财政、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不得阻挠、拒绝。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察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八)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九)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条**  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旗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情况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其所在地的旗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日常指导、巡视和检查；

(二)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三)受理举报、投诉；

(四)专项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并于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查处：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单位；

(二)属于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三)违法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未满两年。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由两名以上监察人员共同进行；

(二)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告知被检查单位监察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四)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当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拒签情况。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调查：

(一)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调查取证的；

(三)案情需要进行鉴定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调查。调查期限自恢复调查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八条** 延长调查期限和中止调查的案件有投诉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批准延长调查期限或者中止调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立案后经调查核实，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立案，有投诉人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一)违法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三)被调查的用人单位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没有财产可以分配，并且没有相关义务承受人的；

(四)不属于立案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

(五)不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事项的；

(六)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或者已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立案的情形。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不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重大劳动保障监察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决定违法或者不当时，有权依法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报酬的具体数额、实际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经济补偿的具体标准存在争议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有关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劳动者投诉时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总承包人、承包人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由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人先行垫付，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人、承包人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或者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该单位或者个人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违法发包人或者违法承包人先予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应缴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责令先行缴纳。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结算。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违法案件发生的；

（二）不依法受理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或者拖延、拒绝处理案件，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三）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泄露案情或者举报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职权干扰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职责，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2002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同时废止。